

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方正」)
方正期貨(香港)有限公司(「方正期貨」)

開戶表格
(公司帳戶)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33 號 21 樓

電話: 37981599 傳真: 37981500

方正經營證券交易的業務，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經營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CE No. BEC725)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參與者。方正期貨經營期貨交易的業務，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經營第二類受規管活動(期貨交易)(CE No. BGP636)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參與者。

本帳戶開戶表格及需簽署的附帶檔(如有)乃使用閣下所選語言，並旨在於閣下及方正或方正期貨之間建立法律關係。閣下應在簽署前徵詢自己的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

A 部份 帳戶類別			
交易帳戶			
帳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
網上交易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網上交易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不擬使用網上交易服務	*請二擇一

(此部份由方正及/或方正期貨職員填寫)

帳戶類別	帳戶名稱
方正	
現金帳戶號碼	_____
保證金帳戶號碼	_____
方正期貨	
期貨買賣帳戶號碼	_____

僅供內部使用

經紀名稱	經紀名稱	資料核對	資料輸入

衍生產品 W-8BEN

B 部份 客戶資料					
(1) 公司資料					
客戶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帳戶名稱(若與上述名稱不同)：					
業務性質：					
實體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註冊辦事處：					
營業地址(若與註冊辦事處地址不同)：					
郵遞地址(若與上述地址不同)：					
設立所在法域：		設立日期：			
註冊號碼：		商業登記號碼：			
電話號碼(1)：		電話號碼(2)：			
傳真號碼(1)：		傳真號碼(2)：			
電郵地址：					
(2) 董事資料					
	姓名	居住地址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簽發地	
1					
2					
3					
(3) 獨資經營者 / 合夥人 / 最終股東個人資料(不適用於上市公司)					
	姓名	居住地址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簽發地	擁有%
1					
2					
3					
(4) 披露關連帳戶					
客戶現聲明及確認：					
(i) 客戶之集團公司是否方正之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客戶之集團公司資料如下：					
帳戶持有人名稱：		帳戶編號：			
(ii) 客戶及/或客戶的最終權益受益人及/或股東及/或董事是否控制方正任何公司客戶的 30%或以上的表決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填寫以下資料)					
受控制客戶名稱：		帳戶號碼：			

C 部份 一般帳戶資料	
(1) (i) 交易確認書及戶口結單交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郵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辦事處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ii) 帳戶結單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2) 投資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提高收益率 <input type="checkbox"/> 長線增值 <input type="checkbox"/> 投機增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3) 披露身份	

客戶現聲明及確認：

(i) 客戶是否該帳戶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是客戶是為自己還是作為第三者的公司代理人處理帳戶)？
 是，客戶是該帳戶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否，最終實益擁有人是_____

(ii) 客戶及/或客戶的任何一位董事或股東是否證監會持牌或註冊人士或該人士之董事或僱員或聯交所或期交所之交易所參與者的認可人士？
 是，
持牌或註冊人士或交易所參與者姓名/名稱*：
*請提供持牌或註冊人士或交易所參與者於方正開立證券帳戶的同意書。
 否
*客戶承諾若其及/或其任何一位董事或股東受聘於任何持牌或註冊人士或交易所參與者，會盡快通知方正。

(iii) 客戶及/或客戶的任何一位獲授權人士、董事或股東是否與方正或其聯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有任何關係？
 否
 是，客戶及/或客戶的任何一位董事或股東與方正或其聯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有以下關係：

(董事或僱員姓名/關係)

(iv) 客戶及/或客戶的董事、股東、實益擁有人或獲授權人士(「相關人士」)及/或相關人士的配偶、合夥人、子女或父母或近親是否屬「政治人物」一類人士？
(備註：政治人物是指受託行使重要公共職能的人士，包括國家元首、政府首長、資深從政者、國有企業的高級行政人員和重要政黨的幹事，更詳細定義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
 否
 是， _____
(政治人物姓名/與客戶之關係) (地方及所擔任的公職/所擔任的公職的年期)

(4) 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只適用於海外客戶)

名稱：			
香港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5) 結算帳戶資料

(i) 港元帳戶
客戶謹此指示及授權使用以下港元帳戶，作為港元付款的結算帳戶。方正及/或方正期貨結欠客戶的款項，須透過存入支票或轉帳至此銀行帳戶結算，其費用及風險由客戶承擔：

銀行：		帳戶名稱：	
帳戶號碼：		匯款代碼：	

(ii) 外幣帳戶
客戶謹此指示及授權使用以下外幣帳戶，作為有關外幣付款的結算帳戶。方正及/或方正期貨結欠客戶的款項，須透過存入支票或轉帳至此銀行帳戶結算，其費用及風險由客戶承擔：

貨幣：		匯款代碼：	
銀行：		銀行地址：	
分行：		帳戶名稱：	
帳戶號碼：		備註：	

D 部份 客戶資產資料、投資經驗與對衍生產品知識

(1) 客戶資產資料及投資經驗

繳足股本				
每年收入(港幣)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0 - \$5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001 - \$1,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00
最新年度溢利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0 - \$5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001 - \$1,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00
資產淨值(港幣)	<input type="checkbox"/> <\$2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200,000 - \$1,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01 - \$8,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8,000,000
財富來源： (可✓超過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溢利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利潤	<input type="checkbox"/> 股息/利息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平均交易數目(每年)	<input type="checkbox"/> 少於 50	<input type="checkbox"/> 50-1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 或以上	

每宗交易平均金額 (以港幣計)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	<input type="checkbox"/> \$ 10,000 –\$ 50,000	<input type="checkbox"/> \$ 50,000 –\$ 1,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 1,000,000 或以上
(2) 對衍生產品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經以下途徑獲得對衍生工具的一般認識並明白衍生工具的性质及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公司擁有買賣衍生工具的經驗，並於過去三年曾訂立五筆或以上有關下列衍生工具(不論是否在交易所買賣)的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貨幣掛鈎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利率掛鈎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掛鈎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信貸掛鈎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衍生權證/牛熊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期權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於衍生工具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衍生工具成份的信託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公司對衍生工具的投資決定是由以下方式作出： <input type="checkbox"/> 由本公司之獨資東主作出決定，獨資東主已於方正被評估對衍生產品的性質及風險有一般認識。(只適用於獨資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經本公司之專屬投資程式或特設職能為本公司作出決定(請提供詳情，例如：特設職能名稱、職能之組織架構、投資決定程式等)： (適合於合夥公司、有限公司或社團等) _____				
客戶對衍生工具沒有認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未有符合上述任何一項，並明白本公司將被評估為對衍生工具的性质及風險沒有認識。				

E 部份 帳戶操作					
印章式樣					
(1) 交易指示					
簽名式樣		簽名式樣		簽名式樣	
姓名：		姓名：		姓名：	
香港身份證 / 護照號碼：		香港身份證 / 護照號碼：		香港身份證 / 護照號碼：	
職銜：		職銜：		職銜：	
如上述人員超過 1 名，需上述其中 _____ *人或同時 _____ *人簽署方可進行交易；以上人員請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刪除不適用者					
(2) 交收指示					
簽名式樣		簽名式樣		簽名式樣	
姓名：		姓名：		姓名：	
香港身份證 / 護照號碼：		香港身份證 / 護照號碼：		香港身份證 / 護照號碼：	
職銜：		職銜：		職銜：	
如上述人員超過 1 名，需上述其中 _____ *人或同時 _____ *人簽署方可進行支付、提取及/或轉帳事宜；以上人員請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刪除不適用者					
註：就上述獲授權人士而言，方正有權假定任何該等人士具有全面及不受限制之權力及授權，可代客戶執行上文所列作為，方正並無任何責任核實該等人士的指示或身份是否真確。客戶同意受上述人士代客戶所發出的指示約束。					

F 部份	確認
(1) 電子通訊客戶同意書 (僅適用於申請電子通訊客戶)	
(i)	客戶謹此同意方正及/或方正期貨透過電子通訊向客戶提供所有通知、帳戶結單、交易確認書及其他通訊並客戶謹此要求、指示及授權方正及/或方正期貨以客戶於下列所指定之電子郵箱地址向客戶傳送、發放及送出所有通知、帳戶結單、交易單據、交易確認書及其他通訊(簡稱為「該等通訊」)。
(ii)	客戶確認及接受透過電子通訊接收該等通訊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載列於證券及期貨交易條款與細則附表一列的風險,並同意及承諾免除方正及/或方正期貨因其透過電子通訊提供該等通訊而令客戶產生、蒙受及/或承受的一切虧損、損失、利息、費用、開支、法律訴訟、索付、權利主張或法律程式等的責任。客戶明白客戶只可從郵寄賬單或電子通訊中選擇其一,一經選用電子通訊,客戶將不會收到郵件形式寄發之交易單據及帳戶結單。
(iii)	於客戶選用電子通訊期間,客戶承諾將第一時間通知方正及/或方正期貨有關客戶電子郵箱地址的變更。假若方正及/或方正期貨向客戶的電郵地址寄發電子賬單後連續二次收到錯誤之訊息,方正及/或方正期貨可選擇以郵寄形式取代電子通訊寄發賬單。
(iv)	本同意書經向客戶解釋。客戶聲明客戶完全明白本同意書內容。
(2)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 (不適用於“券款對付”帳戶)	
客戶聲明、同意及確認以下有關客戶款項常設授權規範。	
(i)	本授權涵蓋方正及/或方正期貨代表客戶在香港境內持有或收取一個或多個獨立帳戶中的款項(簡稱為「款項」)(包括持有該款項而衍生的不屬於方正及/或方正期貨的任何利息)。
(ii)	除非另有規定,本授權中使用的一切字詞的含義應等同該等術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和《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I 章)及其不時修訂版本中所具備的含義。
(iii)	客戶謹授權方正及/或方正期貨在無須事先向客戶發出通知或取得客戶事先確認的情況下作出以下任何行動: (1) 合併或綜合客戶在方正及/或方正期貨處開立並持有的任何或所有不同性質的獨立帳戶,且方正及/或方正期貨可抵銷此類帳戶中的任何款項,將任何款項轉帳入該等獨立帳戶或在該等獨立帳戶之間轉帳任何款額,以償還客戶欠付方正及/或方正期貨的任何責任或債務,無論此類責任和債務是否屬實際或或有、主要或從屬、有擔保或無擔保的責任和債務;及 (2) 隨時將在方正及/或方正期貨處開立的各獨立帳戶的任何款額轉帳。
(iv)	客戶謹此同意就方正及/或方正期貨、其代理經紀及/或清算代理人據此授權進行交易而招致、蒙受及/或需面對的任何性質的一切損失、損害賠償、利息、成本、支出、訴訟、索求、索賠或司法程式作出一切彌償。
(v)	基於方正及/或方正期貨同意按客戶在本帳戶開戶表格中要求開立的一個或多個帳戶開立及持續運作該等帳戶為約因,客戶授予方正及/或方正期貨本授權。
(vi)	本授權的授予並不影響方正及/或方正期貨就獨立帳戶中的交易款項可能獲得的其他授權或可能享有的其他權利。
(vii)	除非方正及/或方正期貨終止接受本授權或客戶向方正及/或方正期貨發出撤銷授權通知書,本授權在作出授權之日起十二(12)個月內維持有效。客戶可按方正及/或方正期貨在上方列明的通訊地址向方正發送書面通知撤銷本授權。除非方正及/或方正期貨另行指明,此類通知應自方正及/或方正期貨實際收到該通知後七(7)個營業日生效。任何方正及/或方正期貨於該等授權撤銷生效前按本授權所達成的任何交易均不受該項授權的撤銷所影響。
(viii)	客戶明白,若方正及/或方正期貨在本授權屆滿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向客戶發送提示通知書,本授權即應在無需取得客戶進一步書面同意確認下被視為自動續期一次(最長不超過十二(12)個月),而在該等屆滿日期前客戶亦不反對作出的該等被視為續期。
(ix)	客戶確認方正及/或方正期貨在香港境外代表客戶持有或收取的資產(包括款項)均應符合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規定,而該等法律法規或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項下規則有所不同。因此,此類客戶資產或無法享有在香港境內持有或收取該等客戶資產時所能享有的同等保障。
(x)	客戶確認方正及/或方正期貨已就本授權向客戶作出明確說明。客戶全面理解本授權內容,並且客戶已經徵詢或有機會尋求與此授權內容和效力有關的法律意見。
(3) 客戶證券常設授權 (僅適用於保證金帳戶)	
客戶聲明、同意及確認以下有關客戶證券常設授權規範。	
(i)	本授權是有關管理及處理客戶於方正處開立或即將開立的保證金帳戶中的證券(根據條款與細則內所給予之定義)。
(ii)	除非另有規定,本授權中使用的一切字詞的含義應等同該等術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和《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H 章)及其不時修訂版本中所具備的含義。
(iii)	客戶謹授權方正及/或方正期貨在無須事先向客戶發出通知或取得客戶確認的情況下作出以下任何行動: (1) 處置任何證券抵押品,以履行(i)客戶維持約定保證金額的責任;及(ii)客戶應向方正承擔的任何其他責任; (2) 將保證金帳戶中的證券抵押品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的定義),作為該認可財務機構向方正提供財務通融的抵押品; (3) 將證券抵押品存放於認可結算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持牌仲介人或獲註冊從事證券交易的仲介人,作為履行和清償方正算義務和責任的抵押品; (4) 根據證券借貸協議規定使用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或 (5) 如方正正在進行證券交易過程中向客戶提供財務通融,即可按上述分段 1、2、3 及/或 4 之規定,運用或處理任何證券抵押品。
(iv)	客戶謹此同意就方正、其代理經紀人及/或清算代理人據此授權進行交易而招致、蒙受及/或需面對的任何性質的一切損失、損害賠償、利息、成本、支出、訴訟、索付、權利主張或司法程式作出一切彌償。
(v)	基於方正同意按客戶在本帳戶開戶表格中要求開立保證金帳戶及持續運作該等帳戶為約因,客戶授予本授權予方正。
(vi)	本授權並不涉及就方正借、貸或存放客戶任何證券而須支付或收取的任何代價。任何該等代價均須客戶與方正另行簽約訂明。
(vii)	客戶聲明、承諾及保證在本授權之有效期間,客戶乃證券之絕對擁有人,及證券不會受限於任何種類的留置權、抵押或產權負擔。
(viii)	客戶完全明白在方正須滿足第三方可能對證券的權利後,方可以交還證券予客戶。
(ix)	除非方正終止接受本授權或客戶向方正發出撤銷授權通知書,本授權在作出授權之日起十二(12)個月內維持有效。客戶可按方正正在上方列明的通訊地址向方正發送書面通知撤銷本授權。除非方正另行指明,此類通知應自方正實際收到該通知後七(7)個營業日生效。任何方正於該等授權撤銷生效前按本授權所達成的任何交易均不受該項授權的撤銷所影響。
(x)	客戶明白,若方正正在本授權屆滿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向客戶發送提示通知書,本授權即應在無需取得客戶進一步書面同意確認下被視為自

動續期一次 (最長不超過十二(12) 個月) · 而在該等屆滿日期前客戶不反對作出的該等被視為續期。

- (xi) 客戶確認方正在香港境外代表客戶持有或收取的資產均應符合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規定 · 而該等法律法規或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項下規則有所不同。因此 · 此類客戶資產或無法享有在香港境內持有或收取該等客戶資產時所能享有的同等保障。
- (xii) 客戶確認方已就本授權向客戶作出明確說明。客戶全面理解本授權內容 · 並且客戶已經徵詢或有機會尋求與此授權內容和效力有關的法律意見。

(4)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函 (適用於所有帳戶)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乃讓各人士 · 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方正及/或方正期貨及/或其集團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方正及/或方正期貨之母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他海外辦事處(如有))或任何其他人士 (統稱「本集團」)擬向其提供服務或產品的人士、公司客戶或申請使用本集團任何成員服務的人士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及管理人員及其他與本集團訂約的個人等 (統稱「客戶」)更清楚明瞭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條例」)下可享之權益、及提供予本集團其有關個人資料之需要及原因。

- (A) 客戶於開立或延續證券及/或期貨帳戶、方正及/或方正期貨為客戶進行證券及/或期貨交易及/或本集團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時 · 需不時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資料。
- (B) 如客戶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 可導致本集團無法開立或延續證券及/或期貨帳戶及/或提供證券及/或期貨交易服務或其他財務服務。
- (C) 本集團在延續正常業務運作中(例如:當客戶償還債務、使用電子交易服務、進行證券及/或期貨的交易時或在一般情況下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與本集團溝通時) · 本集團亦會收集客戶之資料。
- (D) 本集團可視乎情況 · 不時將客戶之資料使用、處理、儲存、轉移、披露及/或交換(不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或其他地方) · 以作下述用途:
- (i) 處理財務服務之申請;
 - (ii) 提供給客戶的服務及設施之日常運作 · 包括信貸評估、統計或行為分析、編制及維持本集團的信貸評分模式等;
 - (iii) 為客戶買入、投資或賣出證券及/或期貨及進行一般有關所有類型證券及/或期貨的交易;
 - (iv) 提供信用查詢備考書;
 - (v) 作出對於客戶的信用、其他狀況的檢查(包括但不限於信貸申請及定期或特別檢討該等信貸的情況)及查證客戶及其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 · 及使任何其他他人能或協助其他人作出此等檢查及查證;
 - (vi)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銀行或信貸資料機構進行信用檢查及追討債務;
 - (vii) 備存客戶之信貸申請及信用記錄作內部參考用途 · 及確保客戶維持可靠信用;
 - (viii) 研究、設計供客戶使用的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ix) 推廣、推出、宣傳本集團或特選公司的證券服務或產品(請進一步參閱下文第(F)段);
 - (x) 確定本集團對客戶或客戶對本集團之負款額;
 - (xi) 向客戶及為客戶的責任提供抵押之人士追收欠款;
 - (xii) 遵循向本集團或其他合規方披露的責任、要求或安排 · 以及資料的使用需遵守: -
 - (1) 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目前和將來存在的具法律約束力或通用的任何法律規定;
 - (2) 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目前和將來存在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指引或指導;以及
 - (3) 本集團基於財務、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 · 根據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相關規定而承擔或執行的目前或將來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
 - (xiii) 遵守本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本集團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式、措施或安排;
 - (xiv) 使本集團的實在或建議承讓人 · 或本集團對客戶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評核意圖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執行將客戶之資料與客戶提供之其它資料比較(不論由人手或通過機器進行比較)的程式(不論比較之目的為何) · 包括但不限於為採取針對客戶之不利行動而進行之程式;
 - (xv) 落實客戶有關交易或其它事項的指令 · 及執行客戶的指示;
 - (xvi) 為客戶於集團的任何帳戶提供服務 · 不論該等服務由本集團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 · 或透過本集團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
 - (xvii) 組成可能獲傳遞個人資料之人士或本集團公司成員的部份記錄;
 - (xviii) 一切與上述有聯繫、有附帶性及有關之用途。
- (E) 本集團會對持有之客戶資料保密 · 惟可能會視乎情況將有關資料提供給下述各方(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作第(D)段列出的用途:
- (i) 任何本集團的辦事處或集團公司、代理人、承包商、索償調查公司或協力廠商服務供應者 · 以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數據處理、財務資訊、電訊、電腦、債務追討、科技外判、付款或證券結算、清付或其他與本集團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
 - (ii)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之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之資料);
 - (iii) 信貸資料機構;而在客戶欠帳時 · 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催收公司;
 - (iv) 本集團在根據對本集團或其任何分行及辦事處具約束力之法律、規定或法院指令、或根據由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發出並需本集團之總、分行及辦事處遵守的任何守則、指引、通告或指引下 · 或根據本集團之總、分行及辦事處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 (以上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 而有責任或因公眾利益關係對任何人作出披露;
 - (v) 本集團之任何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本集團對客戶的權利之參與人/附屬參與人/受讓人;
 - (vi) 特選公司 · 用作向客戶提供本集團認為客戶有興趣之產品或服務資料;
 - (vii) 證券或其他資產登記於其名下的任何代理人 · 或者持有證券或其他資產的保管人;
 - (viii) 本集團代表客戶或為客戶與之交易或擬與之交易的任何人士 · 或代表該等人士的人士;
 - (ix) 任何承讓人、受讓人、權利之參與人、附屬參與人、獲授權人、繼承人或證券帳戶協議經約務更替而承受該協議的權責的人士;
 - (x) 任何已與客戶有交易或客戶提議交易的財務機構;
 - (xi) 任何人士 (為本集團之利益而需予披露資料);
 - (xii) 任何在正常證券及期貨業務運作下提供服務之人士;
 - (xiii) 本集團之會計師或法律顧問;

- (xiv) 任何要求本集團成員提供客戶參考資料而能出示客戶訂明許可的證明之人士；
- (xv) 任何持有客戶明示或默示同意之人士；
- (xvi) 任何與第(D)(xi)段有關人士。
- (F) 方正及/或方正期貨擬使用客戶的資料作直接促銷及方正及/或方正期貨須為此目的取得客戶同意（包括客戶不反對之表示）。基於此，請注意如下：
- (i) 方正及/或方正期貨持有客戶的姓名、聯絡詳情、產品及服務投資組合資訊、交易模式及行徑、財務背景及統計資料（下稱“指定資料”）可不時被方正及/或方正期貨用於直接促銷；
- (ii) 以下服務、產品和項目類別（下稱“指定服務”）可作推廣：
- (1) 財務、保險、證券及期貨、投資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
- (2) 獎賞、年資獎勵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和產品；
- (iii) 指定服務可由方正及/或方正期貨和/或如下人士（下稱“資訊使用者”）提供：-
- (1) 方正及/或方正期貨所屬集團公司之任何成員；
- (2) 第三者財務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3) 第三方獎賞、年資獎勵、聯名合作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 (iv) 除推廣指定服務外，方正及/或方正期貨同時擬提供指定資料至上述所有或其中任何資料使用者，藉以用於推廣指定服務，並方正及/或方正期貨須為此目的取得客戶同意（其中包括客戶不反對之表示）；
- (v) 方正及/或方正期貨可能會從提供資料給第(F)(iv)段所述資料使用者中獲得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報酬，在取得客戶的同意或不反對之表示（如第(F)(iv)段所述），方正及/或方正期貨將通知客戶是否從提供資料給其他人士中獲得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報酬。
- (vi) 若客戶不願意方正及/或方正期貨使用或提供其資料予其他人士，藉以用於以上所述之直接促銷，客戶可通知方正及/或方正期貨以行使其不同意此安排的權利。客戶可隨時寄送要求退出信於方正及/或方正期貨（地址如下第(J)段所示），要求方正及/或方正期貨停止使用或提供指定資料用於直接促銷。
- (G) 客戶資料或會在本集團或上述(E)段所述之接收資料者認為適當及有需要的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處理、儲存及轉移或披露，並或會根據該地的慣例、法律、法例及規定（包括任何政府行政措施及政令）、由該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或其他機構發出的守則、指引、通告及指引處理、儲存、發放或披露資料。
- 根據條例中之條款及根據條例核准及發出並會不時作修訂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客戶有權：
- (i) 向本集團查核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本集團更正有關其個人不準確之資料；
- (iii) 查明本集團對個人資料之政策及慣例、及獲告知本集團持有之個人資料種類。
- (H) 本集團在批核信貸申請時，可能參考由信貸資料機構提供有關客戶的信貸報告。假如客戶有意索取有關其信貸資料，可要求本集團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機構的聯絡詳情。
- (I) 根據條例的條款，本集團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之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J) 任何關於查閱或更正資料、索取關於個人資料政策及慣例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之要求，請向下列人士提出：
-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33 號 21 樓
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方正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資料保護主任 傳真：(852) 37981500
- (K) 客戶可隨時不再收取本集團之宣傳郵件。如有需要，請向本集團職員查詢。
- (L) 客戶明白其與本集團職員的電話談話內容可能被錄音及用作證據，而本集團並不會再另行通知。
- (M) 本通函不會限制客戶在條例下所享有之權利。
- (N) 如客戶或客戶授權他人代行提供的資料有失實或誤導之處，本集團不會向客戶負上任何責任。
- (O) 客戶明白本集團之任何成員需按客戶的書面要求為第 D 段所述之各種用途停止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而不收取任何費用。本集團之每一個成員須因此停止為該等用途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

本通函會由本集團不時修訂、更改或更新，並在有關發出日期起成為客戶與本集團或將與本集團訂定之所有合約、協議、信貸函、帳戶委託書及其他約束性安排之一部份。

1. 客戶已完全閱讀、明白及確認本通函之內容；
2. 除下述第 3 段表示的反對意見，如本通函中所擬，客戶確認方正及/或方正期貨可：
 - (i) 使用客戶之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及
 - (ii) 提供客戶之個人資料予任何其他人士，用於直接促銷以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物報酬。
3. 客戶知悉客戶並無義務允許客戶之資訊或個人資料用於或提供直接促銷目的，和可選擇退出及勾選下述相關複選框表示反對意見：
 - 客戶不願意方正及/或方正期貨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
 - 客戶知悉方正及/或方正期貨希望提供客戶的個人資料予其他人士（不論此人士是否為方正及/或方正期貨集團成員）用於直接促銷以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物報酬。客戶不願方正提供客戶的個人資料予其他任何人士用於直接促銷以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物報酬。
4. 上述表達客戶目前是否接受直接促銷活動資訊的選擇。此替代客戶之前於方正及/或方正期貨之選擇（如有）。
5. 客戶知悉上述之選擇應用於本通函中列出的服務、產品和項目類別的直接促銷（如適用）。客戶亦知悉用於直接促銷的個人資料種類和本通函中列出的使用客戶個人資料直接促銷的其他人士類別（如適用）。

(5) 客戶聲明

- (A) 客戶授權方正及/或方正期貨隨時向客戶的銀行索取各類參考及帳戶餘額資訊（客戶謹此豁免所涉及之任何保密責任），以及聯絡任何第三方以核實本帳戶開戶表格中所提供的一切資訊。客戶亦謹此授權方正及/或方正期貨為確認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實施任何信貸調查；
- (B) 於本帳戶開戶表格 A 至 F 部份所提供的資料屬完整、真實及準確。方正及/或方正期貨有權基於一切用途倚賴該等陳述及資料，除非客戶以書面通知方正及/或方正期貨有關資料的任何改變；
- (C) 客戶應就帳戶開戶表格所提供的任何資訊出現變化時立即通知方正及/或方正期貨。客戶亦承諾將按方正及/或方正期貨不時提出的要求向其提

- 供任何其他資訊/文件，並確保客戶就向方正及/或方正期貨提交的一切資訊在任何時候均為完整、真實、準確的最新資訊；
- (D) 客戶已完全閱讀、明白及確認，以及同意本帳戶開戶表格的所有條款，以及條款與細則（可不時作出修改）中適用於客戶向方正及/或方正期貨申請開設之帳戶的所有條文及同意受其約束。方正及/或方正期貨已建議客戶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E) 客戶同意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或任何其他監管組織對於前述股票交易所及結算所或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或結算所上市的證券的買賣作出不時修訂的監管規則及規例；
- (F) 客戶同意遵守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及或任何其他監管組織對於前述期貨交易所及結算所或任何其他期貨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期貨買賣作出不時修訂的監管規則及規例；
- (G) 條款與細則的內容已以客戶明白的語言向客戶作出充分的解釋；
- (H) 方正及/或方正期貨保留不時更改條款與細則的權利。除非客戶在方正及/或方正期貨發出通知後的 14 天之內以書面提出反對，有關改動將被納入條款與細則之內。
- (I) 客戶已閱讀及明白方正及/或方正期貨載於條款與細則內有關客戶資料的政策，並同意及接納該等政策的條文；及
- (J) 客戶明白客戶遞交本帳戶開戶表格及方正及/或方正期貨接納本帳戶開戶表格並非表示同意為客戶開立帳戶，方正及/或方正期貨保留拒絕客戶開戶申請之權力。
- (K) 客戶同意及確認已閱讀其所選擇語言之本帳戶開戶表格「F 部分」所載明事項。客戶亦知悉及確認其已獲邀參閱條款有關之內容、提出問題及按其意願諮詢獨立意見。

風險披露聲明與免責聲明

客戶知悉及確認已閱讀其所選擇語言之條款與細則內有關的風險披露聲明與免責聲明。客戶亦知悉及確認其已獲邀參閱於條款與細則內有關之風險披露聲明與免責聲明、提出問題及按其意願諮詢獨立意見。

客戶簽署(及蓋上公司印章)

日期：

*以下簽署人謹此核證：

客戶簽署本帳戶開戶表格；及見證客戶的有關身份證明文件。

證監會持牌代表 / 見證人簽署

日期：

姓名：

證監會中央編號 (如適用) / 職業：

已受方正核准及接納：

方正的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

日期：

方正獲授權人士姓名：

G 部份 持牌職員聲明

持牌職員之聲明：

客戶已獲提供以其所選語言之有關風險披露聲明及免責聲明。以下簽署之持牌職員已邀請客戶參閱條款與細則及當中列明之風險披露聲明及免責聲明、提出問題及按其意願諮詢獨立意見。

持牌職員姓名 (正楷填寫)：

持牌職員簽署：

證監會中央編號：

日期：

H 部份 董事會決議 (只供證券賬戶使用)	
公司名稱：	
董事會會議日期：	
出席人 (出席董事姓名)：	

致：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或/及 方正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決議案核證副本

在上述公司(「本公司」)於下述日期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全程有法定人數出席)，通過以下決議案：

- 根據證券及期貨帳戶開戶表格(「開戶表格」)及不時生效的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方正」)的《證券買賣條款與細則》及其附表(「條款與細則」)，在方正開立及維持證券帳戶。開戶表格連同現行的條款與細則副本已於會議上呈交。條款與細則中給予定義的詞語及用語，在本決議案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意義。
- 根據證券及期貨帳戶開戶表格(「開戶表格」)及不時生效的方正期貨(香港)有限公司(「方正期貨」)的《期貨買賣條款與細則》及其附表(「條款與細則」)，在方正期貨開立及維持期貨帳戶。開戶表格連同現行的條款與細則副本已於會議上呈交。條款與細則中給予定義的詞語及用語，在本決議案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意義。
- 批准在會議上呈交的條款與細則及開戶表格，及授權以下人士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開戶表格：

- 根據條款與細則指定以下帳戶為結算帳戶：
 - 港元帳戶：
 - 銀行名稱：
 - 銀行帳戶號碼：
 - 外幣帳戶：
 - 銀行名稱：
 - 銀行帳戶號碼：
- 在開戶表格 E 部「帳戶操作」中指定為獲授權人士的人士，獲授權就帳戶發出交易及 / 或結算指示，及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與此有關的任何文件。
- 方正或方正期貨獲指示，遵照及遵守第 5 項決議所述的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帳戶的交易而發出的所有指令及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令，均須依照開戶表格訂明，由任何 _____ 名獲授權人士發出交易指示，及由任何 _____ 名獲授權人士發出結算指示。
- 方正或方正期貨獲授權，可不時或隨時從本公司在方正或方正期貨開立及維持的任何帳戶，扣除本公司根據條款與細則及開戶表格應支付的任何及所有費用及其他款項。
- 向方正或方正期貨提供開戶表格列明的獲授權人士名單及簽名樣式；及以下文第 10 項決議訂明的方式核證的董事決議案，不時通知方正或方正期貨獲授權人士的任何變更；及方正或方正期貨有權根據及倚賴上述名單或通知行事，直至方正或方正期貨收到另行通知為止。
- 立即提供(已獲提供者除外)方正或方正期貨本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書、商業登記證書^{*}及最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副本，及於不時通過任何作出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時盡快提供副本、股東名單^{**}，及董事名單。
- 本公司任何董事決議案的副本，如聲稱為由通過該決議案的會議的主席或該會議主席以外的任何一名董事核證為正確，在方正或方正期貨與本公司之間而言，是被核證的決議案獲得通過一事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 通知方正或方正期貨本決議案，而本決議案須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方正或方正期貨收到以上述第 10 項決議訂明的方式核證的一項或多項相反決議案為止。

本人，即下述簽署人，謹此證明：

- 本決議案已妥為載錄於本公司的會議紀錄簿並由會議主席簽署；
- 本決議案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本決議案已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妥為通過；及
- 向方正或方正期貨提供的本公司獲授權人士的姓名及簽名樣式乃正確及真實。

日期：

會議主席 / 董事

^{*} 如不適用，請刪除。

證券帳戶委託書附屬文件

客戶風險剖析問卷 (公司客戶)

以下問題可助貴公司於揀選投資產品前，評估本身的風險取態、財政資源、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以作出適當決定。

風險承受能力評估

1. 貴公司用作投資的資金佔淨流動資產的平均百分比是多少？

- (a) 少於10%
- (b) 10%至20%以下
- (c) 20%至30%以下
- (d) 30%或以上

2. 貴公司有否聘用專責人員負責作出投資或對沖決定？

- (a) 沒有，但本公司對投資組合或對沖決定有少許知識。
- (b) 沒有，但本公司對投資組合或對沖決定有一定知識。
- (c) 沒有，但本公司對投資組合或對沖決定有足夠知識。
- (d) 有，本公司擁有相關專業資格的管理層負責作出投資或對沖決定。

3. 貴公司的預計投資期限是多久？

- (a) 少於1年
- (b) 1年至3年以下
- (c) 3年至5年以下
- (d) 5年或以上

4. 在一般情況下，貴公司會預留多少流動資金(包括現金或高流通性資產：如外幣、黃金等)作為每月營運開支儲備？

- (a) 12個月或以上的營運開支少
- (b) 6個月至12個月以下的營運開支
- (c) 3個月至6個月以下的營運開支
- (d) 少於3個月的營運開支

5. 貴公司在下列投資產品有多少年的投資經驗？(請作答a至e項)

投資產品	投資經驗
(a) 股票	
在最近3年，曾進行多少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少於5宗 <input type="checkbox"/> 5-10宗 <input type="checkbox"/> 10宗以上
(b) 期貨	
在最近3年，曾進行多少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少於5宗 <input type="checkbox"/> 5-10宗 <input type="checkbox"/> 10宗以上
(c) 債券相關商品、債券型基金、平衡型基金	
在最近3年，曾進行多少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少於5宗 <input type="checkbox"/> 5-10宗 <input type="checkbox"/> 10宗以上
(d) 期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交易所掛牌之衍生性認股證, 牛熊證或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s 等)	
在最近3年，曾進行多少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少於5宗 <input type="checkbox"/> 5-10宗 <input type="checkbox"/> 10宗以上
(e) 槓桿產品(保證金交易等)/櫃檯(OTC)股票掛鈎產品 (股票衍生性票據、期權)	
在最近3年，曾進行多少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少於5宗 <input type="checkbox"/> 5-10宗 <input type="checkbox"/> 10宗以上
(f) 存款類商品、儲蓄型保險、貨幣型基金	
在最近3年，曾進行多少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少於5宗 <input type="checkbox"/> 5-10宗 <input type="checkbox"/> 10宗以上

貴公司的風險承受程度			
總分： _____			
風險分類			
總分	風險承受程度	風險報酬等級	投資風險剖析
[7-12]	保守	RR1	指屬於能承受低程度投資風險的投資者；於金融投資方面具有有限的知識及經驗。
[13-20]	均衡	RR2	指屬於能承受低至中度投資風險的投資者；於金融投資方面具有一些知識及經驗。
[21-30]	均衡增長	RR3	指屬於能承受中度投資風險的投資者；於金融投資方面具有一定的知識或經驗；及/或擁有穩定的財政能力來承受投資帶來的損失。
[31-42]	進取	RR4	指屬於能承受中至高度投資風險的投資者；於金融投資方面具有相當的知識或經驗；及/或擁有良好的財政能力來承受投資帶來的損失。
[43-50]	進取增長	RR5	指屬於能承受高度投資風險的投資者；於金融投資方面具有廣泛知識及經驗；及/或擁有強健的財政能力來承受投資帶來的損失。

客戶聲明及確認			
<p>此「客戶風險剖析問卷」的結果是從本公司向方正提供的資料而得出。本公司確認於此問卷所提供的資料是真實、完整及正確的，並確認本公司同意問卷評估本公司所屬的風險取向結果及本公司已獲得此問卷副本一份。</p> <p>本公司明白此「客戶風險剖析問卷」之目的在於評估本公司的投資風險取向，從而協助本公司選擇合適的投資組合，但所得之結果僅為本公司提供眾投資考慮因素之一，並不能視為投資意見。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可能會與以上分析結果不同，惟本公司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謹慎考慮本公司的投資目標、承擔風險的能力，並已查閱產品的產品資料概要、主要銷售刊物及諮詢獨立專業意見。</p> <p>方正可就此「客戶風險剖析問卷」所收集之資料可根據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函用於促銷或其他用途。有關通函之詳細內容可於方正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33 號 21 樓的辦事處索取或請瀏覽方正網址 www.hkfoundersc.com。</p>			
<p> 客戶簽署 (及蓋上公司印章)</p>			
<p>經辦人員簽署</p>			
<p>證監會中央編號(如有)</p>			
內部專用			
簽署核證人：	覆核人員：	Name : CE No.	Name : CE No.

Corporate FATCA Self-Certification
公司《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自行認證

To: 致:

FOUNDER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 FOUNDER FUTURES (HONG KONG) LIMITED

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方正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Please TICK appropriate box below. 請在以下合適的格內劃上剔號。

Yes 是 No 否

1. Is your corporate a "Specified U.S. Person"¹ ?
貴公司是否 "指定美國人士"¹ ?
If yes, please specify TIN
如是, 請提供稅務身份號碼: _____
If your corporate is a U.S. Person² that is not a Specified U.S. Person, please indicate exemption
如貴公司是美國人士² 但非指定美國人士, 請標明豁免的類別: _____
2. Is your corporate a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 (FFI)" ?
貴公司是否 "海外金融機構" ?
3. If 2 is "Yes", please tick in the box :
如 2 "是", 請在格內劃上剔號 :
- Participating FFI
參與法案的海外金融機構
- Reporting Model 1 FFI
以版本一申報的海外金融機構
- Reporting Model 2 FFI
以版本二申報的海外金融機構
- Registered Deemed Compliant FFI
已註冊被視作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
- Sponsored FFI that has not obtained a GIIN
不具 GIIN 之受保薦的海外金融機構
- Certified Deemed Compliant FFI
經認證被視作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
- Owner-Documented FFI
已提供所有人資訊的海外金融機構
- Non-Participating FFI
不參與法案的海外金融機構
- Other :
其他 : _____
4. If you are a "Participating FFI", "Reporting Model 1 FFI", "Reporting Model 2 FFI" or "Registered Deemed Compliant FFI", please provide 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 (GIIN):
如貴公司屬 "參與法案的海外金融機構", "以版本一申報的海外金融機構", "以版本二申報的海外金融機構" 或 "已註冊被視作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 請提供全球仲介人身份號碼: _____
5. If you are a "Sponsored FFI that has not obtained a GIIN", please provide your sponsoring entity's name and GIIN.
如貴公司屬不具 GIIN 之受保薦的海外金融機構, 請提供貴公司保薦實體的名稱及 GIIN。
- Sponsoring Entity's Name
保薦實體名稱: _____
- Sponsoring Entity's GIIN
保薦實體 GIIN: _____
6. If 2 is "No", please TICK :
如 2 "否", 請在格內劃上剔號 :
- Exempt Beneficial Owner
豁免實益擁有人
Please indicate status
請標明身份: _____
- Active Non-Financial Foreign Entity (including an Excepted NFFE)
實質營運的非金融海外實體(包括除外的非金融海外實體)
- Passive Non-Financial Foreign Entity
非實質營運的非金融海外實體

Yes 是 No 否

7. Does your corporate, being a "Passive Non-Financial Foreign Entity", have Controlling Persons³ that are U.S. citizen or resident in the U.S. for tax purposes?
- 貴公司，屬於“非實質營運的非金融海外實體”。是否存在為美國公民或居民的控權人士³？

8. If 7 is "Yes", please provide the following details of the US controlling person :

如 7 “是”，請提供以下該美國控制人的詳情：

Name	Address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o.
姓名	地址	稅務身份號碼

1. We hereby confirm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above is true, accurate and complete.
吾等確認以上所提供的資料是真實、準確以及完整。
2. Subject to applicable local laws, we hereby consent for FOUNDER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FOUNDER") or/and FOUNDER FUTURES (HONG KONG LIMITED) ("FOUNDER FUTURES") to share our information with domestic and overseas regulators or tax authorities where necessary to establish our tax liability in any jurisdiction.
在不抵觸當地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吾等同意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方正")或/及方正期貨(香港)有限公司("方正期貨")可向國內及海外的監管機構或稅務機構提供吾等的個人資料以確立吾等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責任。
3. Where required by domestic or overseas regulators or tax authorities, we consent and agree that FOUNDER and/or FOUNDER FUTURES may withhold from our account(s) such amounts as may be required according to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 directives. We hereby expressly, unconditionally and irrevocably waive any claim we may have against FOUNDER and/or FOUNDER FUTURES in the event of loss and shall indemnify FOUNDER and/or FOUNDER FUTURES for any liability in connection with such withholding by FOUNDER and/or FOUNDER FUTURES as required by domestic or overseas regulators or tax authorities.
因應國內或海外的監管機構或稅務機構需要，吾等准許並同意方正或/及方正期貨可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指令在吾等帳戶中扣留相關所須的金額款項。吾等謹此明確地、無條件地及不可取消地放棄吾等因方正或/及方正期貨因應國內或海外的監管機構或稅務機構需要而在吾等帳戶中扣留相關所須的金額款項所發生的損失的索賠權利，及吾等須賠償予方正或/及方正期貨因此而引起的法律責任。
4. We undertake to notify FOUNDER and/or FOUNDER FUTURES within 30 calendar days if there is a change in any information which we have provided to FOUNDER and/or FOUNDER FUTURES. We hereby understand and agree to provide FOUNDER and/or FOUNDER FUTURES additional documentary evidence to validate the U.S. or non-U.S. status when potential U.S. indicia or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is noted by FOUNDER and/or FOUNDER FUTURES during the course of relationship.
吾等保證吾等提供的任何資料如有變更，吾等會於三十日內通知方正或/及方正期貨。吾等明白並同意當業務關係中出現潛在的美國標識或環境變化，吾等會向方正或/及方正期貨提供額外的證明檔以證實吾等的美國/非美國身份。

Notes 備註:

- 1 Specified U.S. Person means any United States person other than:
指定美國人士是指除下列各方以外的任何美國人：
- (A) a corporation the stock of which is regularly traded on one or more established securities markets for a calendar year,
股票在一個曆年內經常在一個或多個既定證券市場交易的公司；
- (B) any corporation which is a member of the same expanded affiliated group as a corporation the stock of which is regularly traded on one or more established securities markets for the calendar year,
屬於相同的擴大聯屬集團之成員公司，而其股票在一個曆年內經常在一個或多個既定證券市場交易；
- (C) any organisation exempt from taxation under US federal tax law or an individual retirement plan,
根據美國聯邦稅法規定豁免徵稅的任何機構或個人退休計劃；
- (D) the United States or any wholly owned agency or instrumentality thereof,
美國本身，或其任何全資機構或機關；
- (E) any State,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any US territory, any political subdivision of any of the foregoing, or any wholly owned agency or instrumentality of any one or more of the foregoing,
任何州、哥倫比亞特區、美國領土，或前述任何一方的任何政治分區，或前述任何一方或多方的全資機構或機關；
- (F) any bank incorporated and doing business under the laws of the United States (including laws relating to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or of any state thereof,
根據美國或任何州法律（包括有關哥倫比亞特區的法律）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的任何銀行；
- (G) any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任何房地產投資信託；
- (H) any regulated investment company, or any entity registered with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Commission under the Investment Company Act of 1940,
任何受 1940 年《投資公司法》規管的投資公司，或依其規定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實體；
- (I) any common trust fund,
任何共同信託基金；
- (J) any trust that is exempt from tax or is deemed a charitable trust,
任何豁免徵稅或被視為慈善信託的信託；
- (K) a dealer in securities, commodities, or derivative financial instruments that is registered as such under the laws of the United States or any state,
根據美國或任何州的法律註冊的證券、商品或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商；
- (L) a broker, and
經紀商，以及
- (M) any tax exempt trust under a tax exempt or public school annuity plan or governmental plan.

在免稅或公立學校年金計劃或政府計劃下的任何免稅信託。

2 U.S. person means:

(A) a citizen or 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美國公民或居民。

(B) a partnership created or organised in the United States or under the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or of any state, or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在美國境內或根據美國、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的法律設立或組建的合夥。

(C) a corporation created or organised in the United States or under the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or of any state, or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在美國境內或根據美國、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的法律設立或組建的公司。

(D) any estate or trust other than a foreign estate or foreign trust (see Internal Revenue Code section 7701(a)(31) for the definition of a foreign estate and a foreign trust),

並非外國產業或外國信託 (有關外國資產與外國信託的定義請參閱美國《國內稅收法》第7701(a)(31)條) 的任何產業或信託。

(E) a person that meets the substantial presence test,

通過實質居住測試的人士。以及

(F) any other person that is not a foreign person.

任何其他並非外國人的人士。

3 Controlling Persons means the natural persons who exercise control over an entity. For company and similar legal persons, it depends on the ownership structure of the company and will include any person holding,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10% or more of voting shares in an entity. In the case of a trust, such term means the settlor, the trustees, the protector (if any), the beneficiaries or class of beneficiaries, and any other natural person exercising ultimate effective control over the trust, and in the case of a legal arrangement other than a trust, such term means persons in equivalent or similar positions.

控權人士指可對一個實體行使控制權的自然人士。就公司及相類的法人而言，控權人士的定義取決於公司的股權結構及包括任何不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一個實體的百分之十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人士。就一個信託而言，控權人士的定義指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護人 (如有)、受益人或受益人的類別，及任何其他對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的自然人士；及就一個信託除外的法律安排而言，控權人士指同等或類似身份的人士。



客戶簽署 (及蓋上公司印章)